

## 申請保安公司牌照須予查核的資料

凡公司申請保安公司牌照(**牌照**)時，警務處處長(**處長**)可安排就該項申請進行調查，以便處長決定是否有反對該項申請的理由。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條例**)第 20(2)條訂明，“為根據本條進行調查，處長可用書面規定申請人出示處長指明的有關簿冊、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閱，或提交處長指明的有關資料。在本款中，“有關”指與該申請或與該申請人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有關。”

2. 香港警務處轄下保安公司監察小組(**監察小組**)就這些申請進行查核時留意到，漏報資料的情況十分普遍。不齊全的資料，會妨礙查核工作及牌照的批核。為確保查核工作順利進行，申請人應特別留意以下事項：

(a) 呈報變更的資料

牌照申請表格的說明規定，如申請公司、其控制人或管理人員的資料有任何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公司亦應把副本送交監察小組。

(b) 保險

根據“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在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所須考慮的事項”(“**須考慮事項**”)，公司須按業務範圍購買適當保險，公眾責任保險的保額為每宗事故最少港幣1,000萬元，並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替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有時，這些文件沒有填妥業務性質、僱員工作地點和僱員人數等資料。申請人應確保完全符合投保的規定。

(c) 內部培訓

提供內部培訓的公司應確保其訓練主任**事先**已獲監察小組批准，才調派他們擔任培訓工作。監察小組審核個別人員在保安工作和教導工作方面的經驗和資格後，才決定是否作出批准。凡訓練主任、設施或地點有任何變更均須立即向監察小組呈報。

(d) 呈報辦事處的改變

根據“須考慮事項”，公司須設有辦事處，其面積、間格和設施須配合公司規模和業務性質。監察小組會前往所填報的辦事處視察，以確保該處適合作為有關公司的辦事處。因此，若辦事處有改變，應立即以書面向管理委員會和監察小組呈報。

(e) 查核受聘人士的資料

根據“須考慮事項”，公司在僱用保安人員前，必須查核他們的資料，包括受僱記錄、地址，以及向諮詢人查詢和進行品格審查。公司通常未有以電話查詢加快查核資料的工作。諮詢人的意見，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意見，均應予以適當記錄。

(f) 必須完成基本訓練才可執行行動職務

根據“須考慮事項”，保安人員必須完成所有訓練，才可執行行動職務。過往有些公司曾在個別保安人員等候就讀訓練課程期間，調派他們接受“在職訓練”。此舉有違“須考慮事項”的規定，因為“在職”的定義是指有關人員透過執行行動職務，獲得所需訓練。這種做法是不容許的。

(g) 保安人員須填妥職位申請表格

公司應確保所有保安人員在職位申請表格填寫的資料均準確並齊全。

3.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661 0970 向監察小組查詢。